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No. 5532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LAI SUN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製衣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查 已在香港依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ninth day of
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五九年六月
June, 1959;
二十九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the name of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e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九日。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文件編號：5532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AI SUN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製衣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1950年修訂本））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並加蓋印章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簽署) W.K. THOMSON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之條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聯繫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意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除了(a)一般假期；(b)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之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以外之日子；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就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並包括就此加入之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若該條例遭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公司條例各條文，應被視作取代該條例之新條例各條文之提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其納入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條例；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副主席」指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副主席；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所界定之結算所；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報告文件」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允許可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指百分比；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所有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以及任何當時生效之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條例；

「財務報告摘要」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條例（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意不符者除外）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意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以數字對條款之提述均為對本章程細則特定條款之提述。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公司名稱

- 2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之責任

- 2B. 本公司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
4.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5. (A) 在不影響授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可由本公司不時按照特別決議案決定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 (B) 在公司條例第182條條文之規限下，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總表決權不少於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續會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C) 本條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獨立類別。
- (D)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之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獲得股份，惟任何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不時生效之法規及／或規例之任何相關規則進行或提供。就本條條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7. 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8. 在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首先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份均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當中第140條）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就此有關之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13.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長時間內無法帶來溢利之任何廠房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能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可就所支付之總額收取利息，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一部分。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B) 受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分冊。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於遞交轉讓書後10個營業日或配發後2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之較短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就（如屬轉讓）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17. 所有股份、認購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應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發行，就此目的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允許之任何公章。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編碼（如有），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之規定。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2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更換新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倘股票磨損或損毀，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委託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委託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催繳可一筆過繳付，亦可分期繳付。
25.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6. 第25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倘公司條例規定或由董事會釐定）將透過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報章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廣告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29.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1.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恩惠及優惠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上述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3. 在股東繳清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36. （已刪除）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書面轉讓，且有關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要求，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以機印簽署形式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40. (a)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 (b)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之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分，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4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60日。
- 43A. 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之註冊，本公司或須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費用（但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費用上限）。

股份之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5.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6.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47.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直至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8. 在不影響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49.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
50.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股份被沒收，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20%之年息計算之利息以及就此產生之費用，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3.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根據本章程細則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5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58. （已刪除）
59. （已刪除）
60. （已刪除）
61. （已刪除）

股本之變更

62.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容許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規規定之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3. 除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法規之規定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可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惟須於會上使用可讓股東在不同地點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大會應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6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發出21日之書面通知；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會議均應至少發出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召開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表決權不少於95%）。

倘大會將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68. （已刪除）
- 69.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7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7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72. 倘主席認為押後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之事宜，可隨時押後任何會議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除非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以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5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表決權之5%。

惟倘主席在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從本公司接納之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名冊中，有關登記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4. 倘如上述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必須（受第75條之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並非即時進行之以股數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予以撤銷。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或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投票之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同樣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77.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78.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

股東之投票

79. 在第90A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倘為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合資格股份）。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就此獲委任之該等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80. 凡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董事會信納有關聲稱能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於不遲於送交有效受委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地點，以寄存受委代表文據。
83.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除外。
- (B)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時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屬以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須不遲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或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倘適用），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防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7.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形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8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表決前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終止或以其他方式遭撤回，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小時，或倘屬以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86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告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0.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
- (2)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所指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90A.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只可表決贊成或只可表決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92.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安排存置董事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9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倘屬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屆時可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94.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發生任何事件令到替代董事必須辭任（猶如彼為董事），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5.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6.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則除外。
9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98.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99. 儘管第96條、第97條及第98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0.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 (iv) 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頒佈之任何指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vi) 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根據第108條藉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1. (A) 根據法規條文之規定，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應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之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條第(I)段)之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表決(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條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被取消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G)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前，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及範疇。
- (H)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投票，則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而董事可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補償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就擔保、補償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售股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或邀請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因參與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就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總額不足5%)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就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可於其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

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與一般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者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 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其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訂立之任何合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不獲任何與合約相關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董事或數名董事概無任何保險責任之任何採購或維持合約。

就此項細則第101(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I) 倘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直接或間接）乃一家公司（或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視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目的而言，不考慮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不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之任何成份股（倘或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其中之權益須予復歸或保留），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成份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只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該宗交易之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且該問題不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定奪，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出現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主席所知，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根據彼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大會之法定人數。
- (M) 就本條條文而言，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須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而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提述須包括擬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之輪值

102. (A) 儘管任何董事可能基於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獲聘，惟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一次獲選後每已屆三年之現任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且彼等須不時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方式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於其將會退任之大會結束前仍然在任，並於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於決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任何根據第93條或第105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填補董事之空缺。
103.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出現於該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之任何情形。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
105.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B) 除法規另行許可外，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地被表決。
10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有意提呈參選董事人選之書面通告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且提交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少於7日之情況除外，而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107. (A)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法規指定之有關地點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位之名冊，並按照法規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按照法規規定使有關名冊可供查閱。
- (B)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妥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及有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
108.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11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按揭及押記及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物業或業務之所有浮動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券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4.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在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5.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根據第99條可能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行政職位。
116. 在不影響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之情況下並受該服務合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隨時撤職或罷免。
117. 根據第115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19. 在董事會行使第120條至第122條所授出任何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之權力及權限外，其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經理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2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1.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22.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但倘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委任、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5分鐘後仍未出席之情況下，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的一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
124.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兩(2)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則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過一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在整個會議期間能聆聽各方談話並互相交談）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5. 董事可（及應董事及／或公司秘書要求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免除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該免除可以是未來或具追溯效力。
126.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利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7. 當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29. 任何有關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而非其他行為）之效力與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者相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給予任何特殊委員會成員酬金，並自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130. 上述委員會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28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委員。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33. (A) 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集、舉行及召開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而為免生疑問，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
- (B)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簽署或另行表明同意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之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印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按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之文件或通知，且符合以下說明：
- (i) 識別所指之相關決議案；及
 -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同意該決議案，
- 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表明同意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法規：
- (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之手寫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足證據，而毋須就此提供其他證據。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根據第128條委任之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進行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及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

公司秘書

135.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或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36. 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公司秘書名冊須予存置，並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137.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8.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任何機印或該決議案規定之其他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經加蓋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獲授權代理可就該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 (C) 由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位董事所簽署之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為契據，須具有相同效力，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
139. 所有支付予本公司之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簽署為契據之文據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簽署為契據之文據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1.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42.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繼而再將有關部分向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按相同比例分派，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作一種及部分用作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釐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或可不計及由董事會釐定具某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4. (已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46. (A)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狀況並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可合理作出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7.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148. (A)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計入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B)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之特定資產分派。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9.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中相當於另行就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或(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中相當於另行就非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完整數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0.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相等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1.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之任何人士就股息（如有）所享有權利之規限，所有股息須按所持獲派息之股份之數目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52.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53.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4.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收據。
156.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已向本公司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157. 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8.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某一時刻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等記錄日期可能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之任何日期當日或當日前後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公佈之日。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無法聯絡之股東

15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157條及第160條條文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若為支付股息而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6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3張）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違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161. （已刪除）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週年申報表。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呈列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或規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編製公司條例規定之財政年度報告文件副本，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亦可根據法規之條文促使編製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 (B) 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印刷本，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根據第45條登記之所有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之規定，將不會令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C) 倘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批准及已妥為遵守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摘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指定之資料，則本條(B)分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表摘要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D) 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身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本條(B)分段所述有關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本條(C)分段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該人士送遞本條(B)分段所述文件或履行本條(C)分段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核數

167.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根據法規，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69. 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當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時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或可供查閱，方式如下：
- (i) 親身送交；或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
 - (iii) 送呈或留存於前述之註冊地址；或
 - (iv) （倘為通告）則可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v) 以電子形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呈通告之充份憑證。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171. 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持續24小時者，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投遞，會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投入香港郵局後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經已預先付訖（倘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先付訖空郵費用）、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明，聲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倘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或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之翌日（以較晚者為準）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倘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v) 倘根據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v)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或文件。
17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有關通告將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送至有關人士，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猶如在股東未有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般。
174.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75.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發出、送達、送呈、送交或傳送至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76.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資料

17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銷毀文件

178.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已載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有關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條上述規定僅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確通告予本公司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 (b) 本條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條文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
 - (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178A.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第178條第(i)至(iv)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條所述規定僅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確通告予本公司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清盤

179.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頒令），在獲得按法規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可以類似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且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流通且其認為適當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告；該通告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補償

181. (A) 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各位委員應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批准下，倘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執行或促成執行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C) 任何本公司以任何董事為受益人向其提供之補償保證須根據法規條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亦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補償保證條款之文件，並應根據法規之規定提供予股東查閱。
- (D) 在法規批准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有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所蒙受之負債為彼等購置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初始認購人之詳情：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詳情
<p data-bbox="523 386 735 569">林百欣 柯士甸道156號， 花園大廈， 8樓D室， 商人</p> <p data-bbox="523 793 735 976">林建名 柯士甸道156號， 花園大廈， 8樓D室， 商人</p>